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东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50,476,374 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在计提法定公积金后，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476,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75,238,187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5,714,561 股（其中，A 股为 172,344,561 股，H 股为 53,37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714,561 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4,106,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929%。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法人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不适用。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357,1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2.373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法人股东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数量（股）	备注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357,143	5,357,143	无
	合计	5,357,143	5,357,143	—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东江环保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审计报告、股利分配相关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进行了核实与判断。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沛

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月 日

